

中央研究院 105 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蔡定平	王寶貫
郭大維	陳榮芳	劉扶東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李文雄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林子儀
林繼文	許昭萍	黃一樵	倪其焜	徐讚昇
施修明	陳瑞華	吳素幸	常怡雍	石守謙
廖福特	鄧育仁			

請假：王汎森（另有公務，王惠鈞代） 陳玉如（洪政雄代）
謝道時（黃鵬鵬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黃進興（李貞德代） 謝國興（劉士永代）
陳恭平（朱德蘭代） 郭佩宜（廖福特代）
朱雲漢（林繼文代） 王瑜（另有公務）
吳金洌（另有公務） 周家復
孫以瀚

列席人員：

汪中和	吳政上	林淑端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吳重禮 楊富量（皆另有公務）

主席：王惠鈞副院長代

記 錄：陳玟澂

為生命科學組林仁混院士(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逝世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宋文薰院士(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逝世於臺灣)默哀。

宣讀 105 年 3 月 24 日 10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1 案，列於附件 1 (第 10 頁)，請參閱。
- 二、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數學研究所擬聘謝銘倫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古大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聘劉明容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鄔哲源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傳賢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尚仁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郭素秋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彭健育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王偉華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物理研究所擬續聘陳彥龍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續聘張志忠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續聘謝明勳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六)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游智凱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七)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蘇怡璇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2 名，提請核備。(附件 2，第 12 頁)

六、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4 頁)，請參閱。

七、總務處報告：

案由：本院「南部院區」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規劃說明會，及西餐廳公開招標案。

說明：

- (一) 為使本院各所處、中心同仁瞭解「南部院區」之未來發展與規劃藍圖；「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總體運作、交通接駁規劃及園區與本院研究資源與空間分配之連結等資訊，爰訂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辦「南部院區」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規劃說明會，歡迎院內有興趣的同仁參加。(說明會資料如附件 4，第 17 頁)
- (二) 西餐廳目前已由台北華國大飯店承攬，訂於 105 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環境整理已完成備餐區及用餐區

木地板更換、戶外雨遮及木地板清洗與油漆、廚房區設備清洗、周遭樹木修剪，另用餐區環境及設備清洗、廚房區換氣設備目前執行中，訂於5月23日前完成。

八、秘書處報告：

案由：有關本院成立「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案。

說明：

- (一) 為廣徵各方對院內民主參與及組織運作之意見，以提供本院改革方向建議，並回應105年4月18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就如何強化自我監督、恢復社會信任等研提改革方案提出報告；本院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工作檢討委員會」等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
- (二) 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工作檢討委員會」由蕭新煌特聘研究員擔任召集人並建議小組成員名單，另為免執行方向狹隘且集中於行政作業枝節，委員會更名為「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該小組於105年5月6日、5月17日召開2次會議，為能週知院內各單位及同仁，廣徵各方意見，會議決議於9月份院務會議提出改革建議報告並於本次院務會議報告本小組成員、運作方式及檢討主題，謹分述如下：

- 1、定位：任務編組

- 2、運作時程：自105年5月至8月共4個月

- 3、召集人：蕭新煌特聘研究員(社會所)

- 4、成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林俊宏研究員(生化所)、郭佩宜副研究員(民族所)、馬徹副研究員(基因體中心)、張茂桂研究員(社會所)、張谷銘副研究員(史語所)、陳儀深副研究員(近史所)、梁國淦副研究員(應科中心)、莊庭瑞副研究員(資訊所)、陳建璋副研究員(生醫所)、蔡友月副研究員(社會所)

5、檢討主題及分組：

項次	主題	分組
一	本院權力結構、治理架構之檢討	陳儀深委員 郭佩宜委員 馬 徹委員
二	院內現有委員會等民主參與機制功能之檢討(以研究人員的參與為主要方向)	莊庭瑞委員 梁國淦委員 陳建璋委員
三	健全與擴大公共參與院務之管道及效能	張谷銘委員 林俊宏委員
四	建構院內研究人員自由結社	張茂桂委員 蔡友月委員

6、本案行政庶務由秘書處協助辦理。

討論紀要：

- 一、建議委員會應有配套的制度設計，除院內研究人員外，亦能廣泛納入行政人員、助理及學生等各方意見，以提高其代表性，俾使將來提出之報告更具公信力。
- 二、上述委員會性質係應立法院要求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主要目的為協助院方思考各種可能的方案，最終決策仍需由院方全盤考量後再定奪。建議各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後，仍應先於院內形成共識，再對外提供相關資料。

九、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臨時報告：

案由：有關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經費核定不足報告案。

說明：

- (一) 科技部每年補助本院相關經費，作為延攬表現傑出、深具潛力之研究人員之用，並自 102 年度起，為尊重申請機構自主性與差異性，以總額補助專款專用方式，授權本院得

隨時審核，發揮經費運用效能。該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給予國內第一次聘任之特殊優秀人才至多獎勵3年，每月補助上限為助研究員3萬元、副研究員6萬元、研究員8萬元之本薪以外獎勵金。同時，依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對新聘之優秀研究人員，得提供以月支薪給總額40%為上限，至多支給2年之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上開2項獎勵金可同時支領。

- (二) 本院有關委員會審核相關延攬案獎勵金時，向以支持各研究單位為原則，希望成為各研究單位延攬傑出人才之後盾，惟近年來科技部因預算有限，逐漸無法全額補助本院所需經費。104年度本院向科技部申請經費為新臺幣15,670,117元，核定金額僅為新臺幣8,243,439元；因不足支付當年度所需經費，故向科技部提出第2次申請，科技部核定新臺幣6,395,278元，合計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14,638,717元。105年度本院向科技部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7,428,300元，科技部核定經費新臺幣10,128,523元。而後科技部又開放第2次經費申請，本院第2次申請金額為新臺幣7,299,777元，尚待核定，據悉科技部擬核給預算為新臺幣4,407,490元。若依上述情形核定，本院今年獲得之經費合計僅有新臺幣14,536,013元，為預估105年度所需經費之83.4%，僅能勉強支應歷年核定仍在支領期間之延續性獎勵金。
- (三) 為因應科技部補助經費核定不足之情形（本院歷年執行情形及預估未來所需經費如附件5，第18頁），本院除繼續向科技部協商並爭取經費之外，亦考量未來是否將申請該補助之新進人員，以調整減低第1及第2年度每月支領額度，第3年度起方核定上限金額之方式執行。本院亦將建議科技部，開放讓留才（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與攬才（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經費互相流用，以增進經費使用之彈性。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院數位文化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數位文化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現行本院數位文化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前段規定：本中心置召集人一名，由院長聘任本院研究員擔任，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副召集人一名，由召集人薦請院長聘任本院研究人員擔任。因數位文化中心負責規劃執行本院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業務核心計畫(總計畫)，同時協調管理本院各所處中心執行的數位典藏內容拓展業務(子計畫)，並維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重要成果，業務量龐大，擬將設置副召集人一名修正為二至三名，以因應執行工作所需。
- 二、又為拓展學術研究，擬以本院學者為主體，積極與國內外學者交流合作，擬將第三點規定後段：為執行相關業務，得分組聘任本院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兼任主持人，修正為：為執行相關業務，得分組聘任院內、外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兼任主持人。
- 三、本案經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第2屆第4次會議通過，擬提請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6)。

參、臨時討論事項：

主席：本院評議會依組織法賦予之職權，議定院內各項重要發展事項，主要任務包含修改院內法規及討論並投票決定院長、院士候選人名單。近來外界對於評議會扮演之角色及組成有諸多討論，對上述候選人名單由評議會投票產生亦有許多評論見諸於報章媒體，惟院內發聲回應者甚少。在座亦有多位為當然評議員，希望藉此機會聽取對評議會相關議題之想法與意見。

討論記要：

- 一、除分組審查之外，建議延長評議會全體會議中，有關院士被提名人之討論時間，俾使評議員充份瞭解每位被提名人後，再進行投票。
- 二、評議會於投票選舉院士候選人前，主要係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提出分組審查報告後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另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之參考投票，係由會前會各分組審查會議決議，是否送評議會投票時參考。各分組之參考投票結果，以及分組審查報告所提送之推薦名單，僅供評議員投票時參考，投票結果仍由各組評議員自主決定。
- 三、本院由各研究所與研究中心，約近 8 千名之院內人員所組成，院長肩負實質領導、推動院務及爭取科技預算之角色，與國外許多科學院，如美國國家科學院為榮譽學會(honor society)的性質不同。評議會的組成，近半數為院內學術單位主管，對院務的瞭解較長年旅居國外之院士為多，院長全然交由院士選出並不妥當，院長選舉及院士選舉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 四、本院組織法已界定評議會之職責與組成，評議會是否宜在院士選舉過程中扮演角色乙事，不應與院士會議是否擴大功能的討論混淆。因評議會尚須決定諸多事項，如議定本院研究學術計畫、評議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興革事宜等重要任務，此並非長年旅外之多數院士所能取代。
- 五、外界對本院有諸多議論，建議設立回應外界評論及澄清說明機制。
- 六、對於已脫離學術界之院士，建議考慮是否藉由任期制的建立，以避免其提出不適本院院務及學術發展之建言。
- 七、對本院組織的重大變革，除院士外，亦應尊重院內同仁意見並儘量取得共識，不應偏聽。
- 八、現行院士候選人之選舉，需經評議會審查投票之規定，有待斟酌，因會中無暇深入討論，主要係參考院士分組同意票之結果，應思考此一過程之必要性。
- 九、舉辦院士選舉及召開院士會議既為本院組織法所明訂之任務，另現又因增為四組院士而預算將逐年增加，應編有專款經費支應，建請由本院之上級機關（總統府）單獨編列專屬預算，以避免排擠本院預算。另應配置專任人力來擔負此一重任；現行由院本部秘書處兼辦此一業務不僅負擔過重、且位階不高，建議重新思考專責單位與層級。
- 十、評議會可扮演類似立法院三讀把關的角色，原則上尊重院士分組同意票之投票結果，但可就其是否有所疏漏，由評議會確認後，再審定院士候選人名單。